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張志誠

原 告 兼

訴訟代理人 陳品希

訴訟代理人 盧佳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志澄律師

複 代理人 曾子興律師

被 告 陳守仁

陳鄭金珠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淳澍

陳信介

林瑞珠律師

被 告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許賢德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複代理 人 王貴蘭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

01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告之訴駁回。

0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事 實 及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本件被告陳守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08 建工程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09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0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3 （下稱系爭土地），面積為75平方公尺，為兩造依附表所示
14 權利範圍所共有，系爭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亦
15 無定有不能分割之限制，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
16 第1項、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兩造所共有
17 之系爭土地，請求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所
18 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19 二、被告之答辯略以

20 (一)、被告陳守仁部分：

21 我不同意分割。系爭土地是既成道路，長時間供人車通行，
22 故無分割之必要性。原告可自行出售其個人權利範圍與他
23 人，亦無分割之必要性等語。

24 (二)、被告陳鄭金珠部分：

25 我不同意變價分割，但我同意原物分割，讓我分到靠近道路
26 前半段的部分等語。

27 (三)、被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8 據其所提書狀意旨則以：

29 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現況已
30 鋪設瀝青柏油作為公共道路通行使用，並供不特定人車通
31 行，具有公益性，係屬因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況同

01 意原告以金錢補償而移轉為私有，日後需地機關恐以市價或
02 較高之金額徵收或價購方式取得，增加政府財政負擔，違反
03 公地優先公用之公益原則，應不宜同意私人以金錢補償等
04 語。

05 (四)、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被告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則均未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9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0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民法第823條第1項但
11 書所謂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係指該共有物現在依其使
12 用目的不能分割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
13 議決議(三)參照）。民法第823條第1項所謂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14 能分割，係指其物繼續供他物之用，而為他物之利用所不可
15 缺者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要旨參
16 照）。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固為民法第823條
17 第1項前段所規定。惟同條項但書又規定，因物之使用目的
18 不能分割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在於增進共有物之經濟
19 效用，並避免不必要之紛爭。例如已闢為道路之共有土地，
20 係屬因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
21 2431號判決參照）。蓋已闢為道路之共有土地，屬供公眾通
22 行使用，事涉公益，自應認係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最高
23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既稱「不能
24 分割」，當包括原物分割與變價分割在內。（最高法院95年
25 度台上字第150號裁定要旨、94年度台上字第1365號判決要
26 旨、109年度台上字第2583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判決
27 要旨參照）。

28 (二)、查兩造均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個別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
29 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112年度士司補字第228
30 號卷【下稱司補卷】第25至29頁）。又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
31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且現況已闢為巷道道路，舖有

01 柏油瀝青，供公眾通行使用，此有現場照片及臺北市政府都
02 市發展局113年9月11日北市都測字第1133069156號函在卷可
03 參（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07號卷【下稱訴字卷】第160至1
04 64頁、第198頁），且為原告及被告陳鄭金珠所均不爭執（見
05 司補卷第13頁；訴字卷第144頁），足堪認定。系爭土地既
06 早已闢為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多年，原告張志誠、陳品希
07 分別於112年3月30日、112年8月24日陸續因買賣成為系爭土
08 地之共有人，可認其等於買賣之初不可能不至現場了解，已
09 闢為道路，揆諸前述規定，自應認係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
10 且此「不能分割」，亦包括原物分割與變價分割在內。至於
11 原告雖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051號判決（見訴
12 字卷第108至119頁）之意旨，認為縱屬道路用地，仍非屬不
13 能分割之情等語。然依照該案判決理由，可知該案所欲分割
14 之土地僅部分為道路之邊緣，部分土地遭臨地違建占用、其
15 餘部分為雜草（見訴字卷第113頁），並非全部作為道路使
16 用，核與系爭土地均為巷道道路之現況不同，自無在本件比
17 附援引，則原告上開主張，難以採信。據此，原告訴請裁判
18 變價分割系爭土地，即屬無據。

19 四、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不符合民法
20 第823條規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23 列，附此敘明。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26 日 （原訂同年10月31日宣判，因颱風防災假，順延1日）

2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哲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書記官 洪忠改

03 附表：

04

編號	姓名	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原告	1 張志誠	1026/10360
	2 陳品希	10/10360
被告	1 陳守仁	35/140
	2 陳鄭金珠	6566/40000
	3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14/140
	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13717/40000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17/40000